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42號

聲 請 人 李婉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璟瀚之女，請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應詳為說明過往生活(含遷徙紀錄、有無居住戶籍地等)，可提出文件為必要之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